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部门、各单位,各园区,驻区各单位,各国有集团公司:

为加快建立健全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基金运作监督管理机制,防范基金投资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基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我局近期拟定了《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各相关部门、单位务必于2022年4月2日(星期六)12:00前将反馈意见PDF版通过钉钉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附件:绿色基金母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日

(联系人:张桂兰,联系电话:0931-8252714)

附件

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66号），规范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新区绿色基金”）运作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0〕10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兰州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新区绿色基金”）是指由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发起，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用于支持兰州新区绿色产业发展的政府引导投资基金。

第三条 新区绿色基金由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财政局（国资局）”）代表兰州新区管理委

员会行使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兰州新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委托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第四条 新区绿色基金总规模 30 亿元，首期规模 10 亿元，资金按项目实际需求逐笔到位，后续出资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分年度列支财政预算。

第五条 新区绿色基金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基金长期存续，对于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可用于基金滚动投资。

第六条 新区绿色基金重点投向兰州新区绿色化工、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数据信息、装备制造、文化旅游、新能源、新材料、城市矿产、水资源集约节约、环境治理等绿色产业领域。

第二章 运营原则

第七条 新区绿色基金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同股同权、同步出资”的原则以专业化运营、市场化管理的方式进行运作，按照“先回本后分利”方式分配投资收益，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作用。

第八条 新区绿色基金享受《兰州新区绿色金融发展奖励政策（试行）》（新政办发〔2020〕52号），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政府方投资收益分配时适度让利。将政府方收益超过 2% 的部分，全部让渡于参与新区绿色基金子基金的社会资本方，由其根据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对在新区新设或新引入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实

际投向新区绿色企业资金（不包含新区绿色基金出资额）的 1%给予奖励。

第九条 新区绿色基金采用“母基金—子基金/直接投资”架构，新区绿色基金可参股子基金，直投项目或联合新区监管国有企业等设立投资主体参与其他基金。

第十条 新区绿色基金由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领导，负责子基金设立及直接投资等事宜的审批。

第十一条 新区绿色基金对直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总规模的 20%，且不得成为被投项目的第一大股东。

第十二条 新区绿色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得高于子基金认缴总规模的 50%，如确需超出的，由工作小组审批。子基金投资新区区域内资金不得低于新区绿色基金实缴总金额的 1.2 倍。

第十三条 新区绿色基金应委托具有基金业务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第十四条 新区绿色基金管理费计提标准：

（一）新区绿色基金管理费原则上按照基金实缴规模的 1%按年计提，新区绿色基金管理费支付应与新区绿色基金管理内容实施情况挂钩考核。

（二）子基金管理费计提标准及支付时间由子基金协议约定，但不应高于实缴出资额的 2%。

(三) 新区绿色基金及子基金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的基金管理费用计提比例, 应按照基金运作管理及收益的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第三章 运营机制

第十五条 新区绿色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财政局(国资局), 主要决策以下事项:

(一) 研究决定新区绿色基金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 协调解决基金管理运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 统筹推进新区绿色基金政策落实、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

(三) 审议批准子基金的设立、项目直投或联合新区监管国有企业等企业设立投资主体参与其他基金的投资及退出方案。

(四)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新区绿色基金委托兰州新区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按照委托管理协议尽职履责, 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子基金设立、直投项目、联合新区监管国有企业等其他企业设立投资主体参与其他基金计划, 编制新区绿色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管理方案。

(二) 负责子基金设立方案的审核, 上报至工作小组审批后

实施。

（三）负责新区绿色基金直接投资的立项、尽职调查、项目退出等工作，上报工作小组审批后实施。

（四）负责新区绿色基金联合新区监管国有企业等其他企业设立投资主体参与其他基金方案的编制，上报至工作小组审批后实施。

（五）负责向子基金委派合格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投资协议向直接投资主体委派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负责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按时上报基金运营管理报告。

（七）负责新区绿色基金备案、信息披露及退出、清算等工作。

第四章 子基金设立

第十七条 新区绿色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具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制度、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项目提供增值服务；

（四）对子基金所在产业领域的政策和资本市场具有比较清晰的分析和研判，拥有产业链上下游和行业优势企业的资源，具备借投资进行招商引资的能力；

（五）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派驻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司法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行为；

（七）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 1%。

第十八条 新区绿色基金子基金设立程序：

（一）新区绿色基金管理人确定子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子基金设立方案。

（二）新区绿色基金管理人将审核后的子基金设立方案上报工作小组办公室审定。

（三）工作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上报工作小组审批。

（四）工作小组审批同意后，新区绿色基金管理人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署相关基金协议，督促其按照协议内容设立基金，完成投资。

第五章 投后管理

第十九条 新区绿色基金及子基金管理人对接基金的投后日常管理应遵循持续性、全方位、谨慎性、及时性、真实性和互相监督的原则。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出资人披露基金运营情况，包括基金基本情况、被投企业发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新区绿色基金管理人应按时参与子基金各项决策，并确保信息畅通。如发现子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协议约定的，应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按照基金协议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投后管理中，当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新区绿色基金可无需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设立方案批复后 6 个月内，无法完成设立的；
- （二）子基金注册后，其他出资人出资资金超过 1 年无法到位的；
- （三）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 1 年以上，未开展实质性投资业务的；
- （四）实际投资不符合投资目标的；
- （五）未按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 （六）新区绿色基金管理人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整改其违规行为，但在 3 个月内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第二十三条 在投后管理中，当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新

区绿色基金可无需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

（一）子基金注册后，1年内投资进度低于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0%；

（二）子基金其他出资人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出资到位；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四）子基金或子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等其他情形的；

（五）子基金或子基金管理机构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方面责令终止的。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新区绿色基金直接投资或子基金对项目的投资可通过上市、股权转让、股东回购、到期清算等方式退出，具体项目退出方案由新区绿色基金管理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新区绿色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可通过转让、到期清算等方式退出，具体清算工作由新区绿色基金管理人负责。新区绿色基金因故退出时，子基金的其他出资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新区绿色基金的风险管理控制应覆盖基金投前、投中和投后三个阶段。

第二十七条 新区绿色基金实行托管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基金管理机构的自有资产与基金资产实行单独运作、分别核算。

第二十八条 新区绿色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新区绿色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条 新区绿色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第三十一条 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建立健全新区绿色基金绩效评价体系，统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考核及结果的应用，定期向工作小组报告新区绿色基金的管理运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建立容错机制。按照“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原则，提高新区绿色基金投资的失败容忍度，对依法合规履行决策程序并组织实施，投资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造成损失的，且未谋取私利的基金管理机构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并免除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新区绿色基金应自觉接受财政、纪检、审计部门及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现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